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1份（2種格式）

（20722824_1113050020_1_ATTACHMENT1.odt、20722824_111305002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依循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1年5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12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
石牌國中 1110516



PXAA1116003627

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
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
三、旨揭徵選相關疑義請逕洽專案聯絡人：臺師大教育專業發
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644，電子信箱：
trico@nt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1份
（2種格式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中心（含附件）

